

中共衡阳县民政局党组文件

蒸民党组字〔2025〕4号

中共衡阳县民政局党组 关于黄丽娟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

局机关各股室、局属各单位：

经局党组研究同意：

黄丽娟同志聘任县民政局政策法规股股长，免去其县民政局养老服务股股长职务。

刘科同志聘任县民政局儿童福利股股长，免去其县民政局政策法规股股长职务。

